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2 年 9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2 年 9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 5 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 5 项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主要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和发行人回购义务等。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获取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主要涉及预算收支和专用基金的会计处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 2022 年第 2 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 2022 年第 2 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涉及公共基础设施（2 个）、负债（2 个）、转拨资金（4 个）、科技成果转化（3 个）和公立医院成本核算（1 个）。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2 期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2 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深市会计监管通讯”、“会计政策资讯”“典型案例研究”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分享的案例解析主要来自深交所会计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不等同于监管意见，仅供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债务重组，预期信用损失转回，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变更，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未实现内部损益的抵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修订）

IASB 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的修订，新增有关要求以阐明公司如何在交易日后对售后租回进行会计处理。有关修订要求卖方-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后计量租回产生的租赁负债的方式，不应导致确认与其保留的使用权相关的利得或损失。有关修订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iGAAP 聚焦](#)

IASB 发布建议修订《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

IASB 发布建议修订《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 IASB/ED/2022/1《第三版〈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建议对准则作出多项修订，包括使准则与《概念框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IFRS 10）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IFRS 15）协调统一，实现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IFRS 11）的部分协调统一，以及新增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修订后的准则建议的生效日期为自第三版《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发布日的至少 2 年之后。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结论基础](#)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有关建议的概览](#)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有关征求意见稿的问答](#)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简短介绍视频](#)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iGAAP 聚焦](#)
-

IASB 会议 (2022 年 9 月)

讨论的主题如下:

-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 IFRS 9 实施后复核 ("PIR") - 分类和计量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IFRS 15 实施后复核
- 费率管制活动
- 权益法
-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对 IFRS 9 的修订)
- 商誉和减值
- 采掘活动
- 主财务报表
- 通过电子转账收取现金作为金融资产的结算 (IFRS 9)
- 涉及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IAS 1))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ASB 最新资讯](#)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会议页面](#), 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 [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 [详细会议汇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C") 会议 (2022 年 9 月)

IFRS IC 确定了 3 项议程决定的终稿, 并对其中一项 IASB 项目提出建议。

确定终稿的议程决定

- 多币种保险合同组别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IFRS 17)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 (IAS 21))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收购时认股权证的会计处理
- 出租人对租赁付款额的减免 (IFRS 9 和 IFRS 16)

对 IASB 项目的建议

- 对 IAS 21 的修订 - 缺乏可兑换性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FRIC 最新资讯](#)和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会议页面](#), 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 [详细会议汇总](#)

德勤刊物

9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2 年 9 月 6 日	IFRS 要闻 —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7 日	iGAAP 聚焦 — 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全球涵盖范围
2022 年 9 月 9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 IASB 建议修订《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
2022 年 9 月 27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 IASB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以增加针对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要求
2022 年 9 月 30 日	IFRS 掌中宝 — 2022 年版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会议（2022 年 9 月）

讨论的主题如下：

- 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和气候相关披露的一般要求：
 - 意见汇总
 - 重新审议计划
 - 可扩展性
- 气候相关披露 – 融资排放和促进排放
- IASB 最新资讯 – 制定 IASB 的未来工作计划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SSB 最新资讯](#)和[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详细会议汇总](#)

审计

香港

就强积金成分基金的参考比率出具的商定程序报告范例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针对就强积金成分基金的参考比率实施商定程序项目的执业人员发布一份报告范例。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对 AATB 3 的修订

HKICPA 对《审计及鉴证技术公告第 3 号——修订后的<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HKSIR)第 400 号——告慰书和尽职调查会议>实施指南》（“AATB 3”）作出修订，以提供相关指引协助申报会计师确定按照 HKSIR 400（修订版）实施的约定项目是否适合于发行人的交易，并同时提供标明 AATB 3 有关修订的标记版。您可点击[这里](#)（标记版）了解更多详情。

有关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附表 16D 报告基金核证的通函

HKICPA 发布的通函旨在为实施相关约定项目以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附表 16D 就基金是否符合金管局刊发的《基金核证指引》进行报告的执业人员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深交所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将用于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比例从不低于 70%提升为 100%，明确绿色项目认定范围，新增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披露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刊发上市决策

- [LD 138-2022](#) 阐述了联交所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时所考虑的因素。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大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南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昌分所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41 层 08-09 室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邮政编码：330038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